

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湖北省 2019 年“青春自护·平安春节”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团委：

为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，安全欢度寒假春节假期，团中央权益部将于 2019 年寒假春节期间（1-3 月）统一部署开展“青春自护·平安春节”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，通知如下。

1. 根据不同群体特点，深化教育服务内容。在中小学重点开展人身安全、青春期教育、网络素养、防止学生欺凌等方面的自护教育。在高校重点开展防传销、校园贷诈骗、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教育。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长，重点普及生命安全、防性侵等安全自护知识。

2. 发挥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及各区域中心功能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发挥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平台优势，加强与公安、



交通、消防、安监等相关部门的合作。深入学校、社区、企业、商圈等,向青少年及其家长宣传道路交通安全、防火防灾、防范烟花爆竹意外伤害、假日娱乐场所安全、净化网络环境、留守儿童心理健康、防性侵、防拐反拐、防治校园欺凌、防范校园诈骗、禁毒、防控艾滋病等安全知识和自护自救常识。

3. 针对青少年需求,丰富活动开展形式。充分考虑青少年年龄段特点、地域特点和不同活动主题的差异,制作专题节目、开展专题讲座、组织体验活动,增强教育活动的互动性、体验性。

4. 广泛动员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,加强自护教育产品开发共享。借助专家、志愿者、学校社团等力量,针对目标群体特点开发自护教育项目产品。借助团属新媒体阵地、社交媒体、朋友圈、网络红人,增强传播效果,普及自护教育理念,传播自护教育知识。

请各地及时报送自护教育特色产品和信息,团省委发展与权益部将择优向团中央权益部推荐。各地信息被团中央权益部官微登载的情况将被纳入 2019 年预青考核。请各地于 3 月 14 日前报送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鲁泽、027-87237838

工作邮箱: hbqyb@126.com

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1 日

